

115 年枋寮鄉全鄉運動會 樂樂棒球賽事競賽規程

一、主辦單位：屏東縣枋寮鄉公所

二、競賽日期：115 年 4 月 3 日(五)(請依秩序冊賽程為主)

三、競賽地點：枋寮鄉僑德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僑德路 186 號】

四、競賽項目：樂樂棒球(以學校為單位)

五、參加資格：以本鄉各國小為報名單位。

六、競賽辦法：

1. 採循環賽制。預賽採循環賽制 (勝隊積分 2 分、和局 1 分)，取積分前兩名進行冠軍決賽 (積分相同先比對戰情形，如三隊互為勝負，則比預賽總失分，較低者勝出；總失分相同再比總得分，較高者勝出)。
2. 每局實際下場比賽球員 9 人，各隊須保持 2 位女生或男生在場上，報名人數最多報名 15 人。
3. 參賽隊伍以四所國小為限。

七、競賽辦法：為確保比賽公正性與專業度，本賽事採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一般組規則。【屏東縣樂樂棒球錦標賽版】說明

1. 局數方面：每場比賽共 2 局。
2. 守備方面：每隊 9 人下場比賽守備及打擊，各隊須保持 2 位女生或男生在場上。
3. 打擊方面：由背號 1~9 號輪流上場打擊 1 次，不論出局數。第二局若有殘壘，則前一局原先殘壘上之跑壘員，須先上到壘包後，才開始比賽。比賽無提前結束制，一律打完 2 局。
4. 其餘非 1~3 所提之部分，相關攻守之規定則依原教育部初級版規則辦理。

八、報名辦法：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3 月 9 日截止。
2. 報名方式：線上報名

九、獎勵辦法

1. 冠軍：獎金 5000 元、獎盃 1 座、獎狀一張。
2. 亞軍：獎金 3000 元、獎盃 1 座、獎狀一張。
3. 季軍：獎金 2000 元、獎盃 1 座、獎狀一張。

115 年枋寮鄉全鄉運動會 籃球賽事競賽規程

- 一、主辦單位：屏東縣枋寮鄉公所
- 二、競賽日期：115 年 4 月 3 日(五)上午(請依秩序冊賽程為主)
- 三、競賽地點：枋寮鄉僑德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僑德路 186 號】
- 四、競賽項目：三對三籃球賽
- 五、參加資格：以本鄉各村為報名單位。
- 六、競賽辦法：為確保比賽公正性與專業度，本賽事參考 FIBA 3x3 官方規則制定

1. 比賽時間與得分

預賽：採 8 分鐘不停錶，先得 15 分者勝。

決賽 (四強後)：採 10 分鐘，最後 2 分鐘停錶，先得 21 分者勝。

暫停：每隊每場比賽擁有 1 次 30 秒暫停 (僅決賽開放)。

得分上限：先得到 21 分的球隊立即獲勝 (比賽結束)。

延長賽：若正規時間結束平手，進入延長賽。先取得 2 分的球隊獲勝。

2. 得分計算

圓弧線內：投進計 1 分。

圓弧線外：投進計 2 分。

罰球：每一球計 1 分。

3. 進攻權與球權轉換

洗球 (Check-ball)：所有死球狀態後、在圓弧線頂端進行洗球交換。

進攻時限：每波進攻為 12 秒 (若場地無計時器，紀錄台將於最後 5 秒提醒)。

球權轉換：防守方搶得籃板或抄截成功，雙足須回到圓弧線外方可發起進攻。

爭球：發生爭球時，球權歸屬於防守方。

4. 犯規與罰球

個人犯規：不計個人犯規次數，但累積惡意犯規將被取消資格。

團隊犯規：團犯第 7、8、9 次：由對方進行 2 次罰球。

團犯第 10 次以上/惡意/技術犯規：由對方進行 2 次罰球加控球權。

投籃動作犯規 (進球算)：加罰 1 球(進球得分照算)。

二分區投籃犯規(球沒進)：罰 1 球。

三分區投籃犯規(球沒進)：罰 2 球。

5. 報名資格限制

- (1) 公開男子組及公開女子組，年齡需滿 12 足歲才得報名(105 年 3 月 31 日前出

生)，但謝絕近兩年 SBL/P+/T1 職業球員參加 (若要強調全民參與)。報到時須出示「身分證」或「健保卡」核對身分，禁止冒名頂替。

(2) 若該組別報名組數未達 3 組以上，則取消該組別賽事。

6. 賽制設計

根據報名隊伍數，建議採取以下流程：

階段	形式	說明
初賽	小組循環賽	每組 3-4 隊，取前 1-2 名晉級。確保每隊至少打 2 場。
複賽	單淘汰賽	輸一場即淘汰，直至產生四強。
決賽	季殿賽、冠軍賽	產生最終名次。

七、報名辦法：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3 月 9 日截止。
2. 報名方式：線上報名

八、獎勵辦法

1. 冠軍：獎金 5000 元、獎盃 1 座、獎狀一張。
2. 亞軍：獎金 3000 元、獎盃 1 座、獎狀一張。
3. 季軍：獎金 2000 元、獎盃 1 座、獎狀一張。

115 年枋寮鄉全鄉運動會 800 公尺賽事競賽規程

- 一、主辦單位：屏東縣枋寮鄉公所
- 二、競賽日期：115 年 4 月 4 日(六)上午(請依秩序冊賽程為主)
- 三、競賽地點：枋寮鄉僑德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僑德路 186 號】
- 四、競賽項目：800 公尺男子組、800 公尺女子組(以村為單位)
- 五、競賽辦法：
 1. 採計時制。
 2. 本賽事為個人賽，請各村推派代表參加，各村出賽人數不限，成績亦列入競賽總錦標之成績計算。
- 六、參加資格：以本鄉各村為報名單位。
- 七、競賽辦法：
 1. 依據國際田徑總會(IAAF)2014 頒訂之最新規則。
 2. 必須穿著運動鞋，不得穿釘鞋，鞋底、鞋跟有突起物之鞋以及赤腳參加比賽。
- 八、報名辦法：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3 月 9 日截止。
 2. 報名方式: 線上報名
- 九、獎勵辦法
 1. 冠軍：獎金 5000 元、獎盃 1 座、獎狀一張。
 2. 亞軍：獎金 3000 元、獎盃 1 座、獎狀一張。
 3. 季軍：獎金 2000 元、獎盃 1 座、獎狀一張。

115 年枋寮鄉全鄉運動會 拔河運動競賽規程

- 一、主辦單位：屏東縣枋寮鄉公所
- 二、競賽日期：115 年 4 月 4 日(六)下午(以秩序冊時間為主)
- 三、競賽地點：枋寮鄉僑德國民小學操場【屏東縣枋寮鄉僑德路 186 號】
- 四、競賽辦法：
 1. 採單敗淘汰制。
 2. 每隊可報名 15 人，以 12 人參賽，女生 4 人，男生 8 人。
- 五、參加資格：以本鄉各村為報名單位。
- 六、競賽規則：
 1. 選手位置可以自由變更，選手拔河位置在繩子左邊或右邊皆可。
 2. 選手之替補
 - (1) 替補時機
 - 替補須發生在第一場第一局比賽完成後始可進行。
 - 替補選手必須是註冊於該隊伍之選手。
 - 替補可用於戰術運用或選手受傷。
 - 替補人數 1 至至 5 人皆可，每局比賽間均可實施替補。
 - (2) 替補程序
 - 每局間替補，領隊(教練)向主審裁判提出申請，經主審裁判確認才向主審裁判提出申請，經主審裁判確認才能替補，提出替補必須在前一局比賽結束後至選手換邊前提出。
 3. 當主審裁判下達舉繩口令後不能替補選手。
 4. 必須穿著運動鞋或拔河專用鞋，不得穿釘鞋，鞋底、鞋跟有突起物之鞋以及赤腳參加比賽。
 5. 比賽方法採用三局比賽勝負。第一局擲幣(或猜拳)選擇場地，第二局場地交換。交換場地時，全體隊員列隊於繩子右側，等待主審裁判手勢交換場地。必須第三局比賽時，按照擲幣(或猜拳)選擇場地。
 6. 勝負判定
 - (1)比賽開始後，當一方繩子上白色標誌被拉至賽場之中心線時，主審鳴笛判定勝負。
 - (2)每局比賽時間為 1 分鐘，當時間終了時，以繩子紅色標誌所偏向之一方為勝隊。

(3)比賽中一隊犯規次數達 5 次時，主審即判定該局失敗。

(4)比賽進行中如因無法預知的外力影響比賽進行時，主審即可宣判重賽；重賽時雙方均不可換人即刻比賽。

7. 若有不足之規範，則依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所規範之中華民國傳統拔河運動規則辦理。

七、獎勵辦法：

1. 第一名：獎金 5,000 元、獎盃 1 座、獎狀一張。
2. 第二名：獎金 3,000 元、獎盃 1 座、獎狀一張。
3. 第三名：獎金 2,000 元、獎盃 1 座、獎狀一張。

八、報名辦法：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3 月 9 日截止。
2. 報名方式：線上報名。

115 年枋寮鄉全鄉運動會 大隊接力賽事競賽規程

一、主辦單位：屏東縣枋寮鄉公所

二、競賽日期：115 年 4 月 4 日(六)下午(請依秩序冊賽程為主)

三、競賽地點：枋寮鄉僑德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僑德路 186 號】

四、競賽項目：12 人大隊接力(以村為單位)

五、競賽辦法：

1.採計時制。

2.每隊可報名 15 人，以 12 人參賽，女生 4 人，男生 8 人。

六、參加資格：以本鄉各村為報名單位。

七、競賽辦法：

1. 大隊接力：每人跑 100 公尺。

2. 採用大隊接力所使用之起跑方式及接力區。

3. 起跑點 (起跑線)：

第一棒除第一道為原起跑線外，在接力第一棒第二道起各道起跑線前，兩側標有“5 公分 x5 公分黑色起跑點”，比賽前各道以白色或黃色寬 5 公分長 1.22 公尺膠帶黏貼於黑色起跑點上，做為第一棒第一道起“各道臨時起跑線”，發令助理員協助膠帶貼上，並告知全體第一棒選手。

4. 第一棒除第一道為原起跑線外，其他各道之起跑線以寬度 5 公分膠帶臨時貼於各跑道上，作為各跑道之起跑線。

5. 第一棒使用站立式起跑，起跑犯規比照中華民國田徑規則 16.9 處理。

6. 大隊接力比賽，在第二棒跑出彎道時，經過搶道錐，即開始搶跑道，第三棒其接棒排列位置，應以原“檢錄單”上道次的順序縮小左右間隔靠內側移動排列，不得換位，接棒後即可正式搶跑道，不得換位，其餘各棒在前一棒出接力區時，依出接力區先後順序站位，順序在前者在第一跑道，餘順序由第二道依序向外排列，不得變換位置。前面隊伍離開後，得視狀況向內推進。

7. “其他各棒次”接力區接棒選手排列位置，均按前一棒次選手跑出接力區之先後順序，由內向外依序排列，惟第一跑道儘量保持僅一位等待接棒選手為原則，相關各接力區檢察員須事先告知及輔導選手。

八、報名辦法：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3 月 9 日截止。

2. 報名方式：線上報名

九、獎勵辦法

1. 冠軍：獎金 5000 元、獎盃 1 座、獎狀一張。
2. 亞軍：獎金 3000 元、獎盃 1 座、獎狀一張。
3. 季軍：獎金 2000 元、獎盃 1 座、獎狀一張。

申訴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 競賽爭議：

- (一)、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協（總）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各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 1）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 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 (二)、 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經領隊會議決議，須於檢錄時間結束前(大會競賽規程(五)-2)，向裁判長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方予受理，裁判長受理申訴後應立即將申訴案送請競賽組。選手完成檢錄，出場比賽，即視同符合競賽資格，各隊均無異議。

二、 申訴程序：

- (一)、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如申訴成功或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其申訴事實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大會經費。
- (二)、 比賽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三、 罰則：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實或冒名參賽，經查證屬實者，依下列罰則處分之

- (一)、 如係參加個人項目，取消其繼續參賽資格及以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 (二)、 如係參加團體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 (三)、 選手如不服從裁判員或行為不檢，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比賽資格。

四、 注意事項

- (一)、 接力「棒次表」:各單位須於該項接力賽時間 90 分鐘前，將接力「棒次表」送至競賽組(需教練 簽字確定)，逾時則取消參賽資格。
- (二)、 檢錄時間:選手於下列規定時間到檢錄處聽候檢錄，凡逾時不到者，以棄權論。

項目	第一次檢錄時間 (到達檢錄處時間)	最後一次檢錄時間 (離開檢錄處時間)
徑賽項目	比賽前 30 分鐘	比賽前 13 分鐘
樂樂棒球	比賽前 30 分鐘	比賽前 13 分鐘
籃球	比賽前 30 分鐘	比賽前 13 分鐘
大隊接力項目	比賽前 50 分鐘	比賽前 13 分鐘

- 1、檢錄時請攜帶學生證、身分證(或其他身份證件)以便查驗。點名完畢後，應靜候檢錄處人員帶隊入場；賽後，須立即退出場外。
- 2、選手號碼布每人 2 塊，分別明顯地佩戴於胸前及背後。
- 3、各項競賽禁止穿著釘鞋，違者取消參賽資格及所創之成績。
- 4、拔河比賽出賽人數以報名人數較少的隊伍為依據，兩隊之男女生數量要一致。
- 5、大隊接力比賽，在第二棒跑出彎道時，經過搶道錐，即開始搶跑道，第三棒依原道次站位，不得換位，其餘各棒在前一棒出接力區時，依出接力區順序站位，順序優者在第一跑道，餘順序由第二道依序向外排列，不得變換位置。前面隊伍離開後，得視狀況向內推進。
- 6、800 公尺起跑後直接搶跑道。
- 7、因場地條件安全考量，直道第七道、彎道第六道不排選手。
- 8、混合接力項目，均由女生先跑，性別比例如下：
社會組：12*100 公尺大隊接力：4 女 8 男
- 9、如有未盡事宜，在競賽中於公平的原則下，補充報告。